

<<隐私与刑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隐私与刑事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4735

10位ISBN编号：7516114731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王芳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隐私与刑事法>>

### 内容概要

《隐私与刑事法：隐私的政治价值与制度体现》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以刑事法范畴内的隐私利益为核心开展研究，认为隐私是现代社会中构成个人身份的核心要素，隐私权则是排除对个人身份不合理限制的自由。

第二部分就侵害隐私行为的犯罪定型化问题进行研究。

采用比较的方法，就侵害隐私权犯罪的立法模式、罪名设置、犯罪形态、犯罪构成等进行分析研究，对我国该方面的立法提出合理性建议。

第三部分围绕刑事诉讼法中权利控制与隐私权利的保护，深入研究个人隐私对公权利，特别是对刑事司法权的限权作用，提出了颇具新意的具体的完善措施。

如此安排符合法学研究的思维规律，由基础理论谈起，论证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各自的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制度性完善问题，循序展开便于读者对隐私权刑事法保护有完整的理解。

#### 作者简介

王芳，1980年2月生，山东济南人，山东大学法学博士。  
攻读博士期间赴德国洪堡大学法学院学术交流。  
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司法制度、人权保障等方面。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主持或参与教育部课题、省级课题、市级课题3项。

## &lt;&lt;隐私与刑事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刑事法范畴内的隐私——以隐私的政治价值为核心第一章 隐私的政治价值第一节 隐私政治价值的历史评判第二节 对隐私政治价值的客观认识第二章 以政治价值为核心的隐私定义第一节 隐私范畴的不确定性与隐私概念之争第二节 隐私与身份建构 (Identity-Building) ——以政治价值为核心的隐私定义第三章 法律与政策共同构建的隐私政治理想第一节 隐私作为公共政策议题第二节 风险社会中隐私与国家权力的对峙与平衡第三节 法律规制与政策引导共同构建的隐私保护框架第四章 隐私与刑事法的基本关系第一节 刑事法保护的隐私利益第二节 隐私在刑事法范畴内的制度体现第二篇 隐私的刑事实体法保护制度——以隐私利益保障为核心第五章 侵害隐私犯罪立法特点第一节 刑事实体法隐私保护制度的发展历史第二节 刑事实体法所关注的隐私利益第三节 侵害隐私犯罪的立法思路第六章 侵害隐私犯罪立法模式第一节 各国刑法典隐私犯罪的罪名设置第二节 以直接复杂模式为主的立法模式第七章 侵害隐私犯罪构成特征第一节 体现风险刑法特质的犯罪构成构造第二节 侵害隐私犯罪行为的特定性与限制性第三节 侵害隐私犯罪保护法益范围的有限性第四节 以身份犯限制侵害隐私犯罪圈的过分扩张第八章 侵害隐私犯罪的刑罚特征第一节 以短期自由刑及罚金刑为主的法定刑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运用第九章 侵害隐私犯罪起诉方式特征第一节 域外各国起诉方式概况第二节 告诉乃论制度在侵害隐私犯罪中的运用第十章 我国侵害隐私犯罪的现状与立法构想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侵害隐私犯罪的立法司法概况第二节 完善我国刑法中侵害隐私犯罪的立法设想.....第三篇 隐私的刑事程序法保护制度——以刑事程序权力控制为核心结语参考文献致谢

## &lt;&lt;隐私与刑事法&gt;&gt;

## 章节摘录

侵害隐私的犯罪一般以抽象的危险犯形态存在，危险依附于行为本身产生并存在。具体来讲，只要由非法途径获悉他人秘密或者故意使他人秘密处于可能泄露的危险状态的，就构成既遂。这种立法上的假设在定罪阶段是不考虑自然意义上的实质危害结果，实害结果仅作为量刑因素考虑。但是立法上也部分加入了对未遂的处罚，如《德国刑法典》在第201条中规定“侵犯言论秘密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侵害隐私的犯罪以行为犯形态存在时，行为一经实施即为既遂。这类犯罪的既遂并不要求造成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它以行为是否实施完成标志。但这些行为又不是一着手即告完成，这种行为要有一个实施过程，要达到一定的程度，才能视为行为的完成。

在着手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如果达到了法律要求的程度，完成了犯罪行为，就视为犯罪的完成，构成了犯罪的既遂。

这类常见的犯罪有：强奸罪、奸淫幼女罪、脱逃罪、诬告陷害罪等。

侵入住居的犯罪为典型的行为犯，未有未遂形态的存在，因此各国立法对侵入住居的犯罪仅处罚既遂。

对侵害隐私的犯罪，无论大陆法系国家刑法或是英美刑法，都以处罚既遂为原则，而仅个别国家对极少数个罪处罚未遂（如《德国刑法典》对侵害言论秘密罪未遂的处罚）。

这一立法方式与侵害隐私犯罪在犯罪形态上的抽象危险与行为犯特征相吻合。

对以窃听、监视等方式侵害言论秘密犯罪未遂的处罚实际是从对“危险”的处罚发展至对“造成危险的危险”的处罚，是犯罪圈的进一步扩张。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窃听、监视技术的迅速发展而带来的窃听、监视行为的泛滥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及立法者的极大关注，对此类行为给予严厉的刑事否定性评价与谴责已经成为各国立法者的共同的刑事政策选择。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